

证券代码：833945

证券简称：滨江科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支付利息	600,000.00	50,980,557.98	
合计	-	600,000.00	50,980,557.9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倍斯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竹山路以东、绕越公路以北	有限公司	黄凯

2、关联方关系概述

南京倍斯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严金陵控股；

以上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关系概述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金额
南京倍斯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将房屋租赁给公司	公司董事严金陵为对方公司股东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方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严金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租赁，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用，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倍斯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05 号 5 幢的房产办公，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面积 1086 平方米，第一年房租 475,668.00 元，以后每年按 5%的价格上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业务及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